2020年度长春市南关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2019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一）贯彻实施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制定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整合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及企业特困职工的扶困工作。
3. （二）负责全区劳动力管理、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省、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政策；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开发和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三）贯彻实施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各项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组织开展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贯彻实施农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制度，协助市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5. （四）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工资、社会保险综合计划的预测预警分析和信息引导；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6. （五）贯彻执行国家公务员管理的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方面的各项政策法规，负责街、乡、区直各部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综合管理全区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报省、市政府奖励、表彰的人员，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和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指导协调政府各系统全区性表彰工作，并对政府奖励表彰人员的荣誉称号及规格待遇等实行综合管理；负责有关行政惩戒和申诉控告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街、乡、区直各部门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7. （六）贯彻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考核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
8. （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考核和工资确定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离休、退休、辞职、退职工作。
9. （八）负责管理和建设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工作；负责全区有突出贡献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业人员的选拔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人事人才领域政策宣传、科研和信息综合工作；负责人事人才信息管理及网络规划、建设工作。
10. （九）负责全区人才资源规划、开发、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综合管理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全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骨干企业特需人才的选调工作，办理干部调配事宜，负责有关人员的出国审查工作；负责“农转非”相关工作。
11. （十）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和安置政策，负责制定全区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负责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
12. （十一）贯彻实施各项农民工政策，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和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3. （十二）制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依法处理所辖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劳动、人事方面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工作。
14.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劳动关系调整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5. （十四）领导原区人事局、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
16. （十五）承办区政府提请区人大任免公务员和区政府管理公务员任免的具体工作。
17.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13个 ：党政综合办公室、财务科、仲裁科、劳动监督大队、社保科、医保科 、劳动关系科、干部科、考核奖惩科、绩效办、工资福利科、专业人才科、工伤科。

纳入长春市南关区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1个。2020年实有人员88人，其中在职人员47人，离退休人员23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1. 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总收支预算6139万元。本年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收入6139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万元。

**二、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6017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包括：行政运行支出5917万元、综合业务支出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中住房改革支出122万元

**三、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60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4万元。

1. **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费2万元。 “三公”经费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预算数一致。

**五、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1. **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收入**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139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139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万元。

**七、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6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39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2080101）收入预算5917万元、综合业务100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住房改革会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收入预算122万元。

**八、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6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03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8万元，比2019年有所下降。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对外贸易管理：**反映商贸部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招商引资：**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向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